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4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決議按下列方式更改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及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後的分配方式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成立新護理安老院	86.3	73.8	86.3	—	—

	招股章程及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後的分配方式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購合適的物業，並在該 處成立護理安老院	—	—	—	86.3	78.9	
重續及升級現有安老院舍 設施	27.2	23.3	20.7	20.7	18.9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1.5	1.3	1.5	1.5	1.4	
一般營運資金	1.9	1.6	0.9	0.9	0.8	
總計	116.9	100.0	109.4	109.4	100.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為增進所得款項用途帶來的裨益及投資回報，經本公司重新計算及評估後，董事會已決議將原定用作「成立新護理安老院」(其包括(其中包括)為本集團擴張香港護理安老院網絡選擇、租賃及翻新合適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的73.8%重新分配，以用作「收購合適的物業，並在該處成立護理安老院」。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香港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社會隔離措施，如出遊限制、邊境管制措施、停課、在家工作安排以及限制零售服務活動等，以控制及預防COVID-19傳播。實施有關措施後，香港的零售業受到嚴重影響，除超級市場或日用品以外的零售額均大幅下跌，令市場內的樓盤供應大幅增加，導致樓價下跌。

經考慮到市場內可供收購的物業數目急升，以及樓價大幅下降後，董事會認為收購合適的物業並成立一間護理安老院，而非向第三方租賃以經營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鑒於日益增加的營運成本(如昂貴的租金成本)，香港的安老院舍設施行業的特徵是土地短缺、資本需求大。董事認為在自有物業中成立一間護理安老院將能減低零售租賃市場波動，以及租約可能不獲重續及／或提早終止所帶來的風險。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乃為本公司根據現況、未來發展以及行業前景後審慎提出的計劃。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業務策略，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正在物色合適的物業以供收購，以便為本集團成立一間護理安老院。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會在有需要時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更的市況，務求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業務表現。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內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德先生及潘啟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